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怡萱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42
電子信箱：ihl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20014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4444_1120014313_1_ATTACH1.pdf、24444_112001431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、醫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該部業於112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A號函辦理(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)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參事室及法官評鑑委員會(以傳閱系統傳送周知)

